

訂閱/退訂 MOD 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試辦案內容套餐同意書

(台灣互動組合餐、GOLDEN TV 組合餐)

本人申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之MOD服務,同意內容營運商所提供節目內容,擬訂閱/退訂營運商提供之內容套餐:

訂閱	退訂	套餐名稱	最短訂閱期	費率	提供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互動組合餐(MC16)	1年 (年約月繳)	年約月繳優惠價 199元/月。(含平台服務費 89元/月)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ELTA 綜合、戲劇、體育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OLDEN TV 組合餐 (MC17)	1年 (年約月繳)	年約月繳優惠價 199元/月。(含平台服務費 89元/月)	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LTA 綜合、戲劇、體育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樂活頻道(MC15) (註 1)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weet TV (MC12)	最短租期 1個月(月繳)	月繳優惠價 50元/月加價購。(註 2.3)	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1.參加 GOLDEN TV 組合餐優惠案客戶可選擇是否要收視樂活頻道。
 2.Sweet TV(成人頻道)加價價僅提供訂閱台灣互動組合餐客戶訂閱。
 3.訂閱台灣互動組合餐加價購訂閱 Sweet TV 之客戶,退訂台灣互動組合餐時,須同時退訂 Sweet TV。

同意下列條款：

一、訂閱台灣互動組合餐、GOLDEN TV 組合餐之客戶

- 享有 1 年優惠方案,為年約月繳優惠價格,優惠期滿時,客戶未主動退訂則視為續訂,費用依當時內容營運商訂定之年約月繳費率計收。
- 同意最短訂閱期為 1 年,訂閱未滿 1 年退訂時,須計收提前解約金。提前解約金之計算為所訂優惠方案內所含套餐+平台服務費之 1 個月月繳費用。倘未滿 1 個月退訂者,除解約金外,尚須繳納 1 個月的訂閱費用,並可繼續收看訂閱目錄下之所有影片至訂閱滿 1 個月止。

二、訂閱 Sweet TV 之客戶

- 最短訂閱期為 1 個月,不欲繼續訂閱者應辦理退訂。
- 若未滿 1 個月退訂,應繳納 1 個月訂閱費用,並可繼續收看訂閱目錄下之所有影片至最短訂閱期限當日結束止。
- 若訂滿 1 個月後退訂,立即生效,當月費用依訂閱日數之比例計算。

優惠方案	提前解約金
台灣互動組合餐(MC16)	收視未滿 12 個月退訂需繳交一個月 249 元提前解約金
GOLDEN TV 組合餐 (MC17)	收視未滿 12 個月退訂需繳交一個月 199 元提前解約金
Sweet TV (MC12)	X
樂活頻道(MC15)	X

- 因提供之內容營運商不同,不提供不同內容營運商套餐互換機制。
- 相關訂閱服務條款請詳閱各內容營運商提供之服務契約。
- 客戶訂閱各項套餐於 MOD 裝機竣工後即可收視並開始計費。
- 本同意書由中華電信留執,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外洩本人資料。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市內電話號碼 (ADSL/光世代附掛電話):

立同意書人:

受託人: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契約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服務方)與接受服務方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用戶(下稱:客戶)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書條款：

1. 服務方為多媒體內容服務經營者，提供電視電影等各種節目，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下稱:平台)，以頻道和隨選視訊等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
2. 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及服務價格依服務申請書、同意書中詳載。服務方保留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服務方將以適當管道通知客戶。
3. 客戶如依服務方提供之各種優惠方案訂購本服務，應依該優惠方案所訂之時間或數量訂購，如有提前終止時須繳付訂價一個月之費用，以為提前終止本契約之解約金，訂閱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費用以一個月計算。
4. 客戶訂閱本服務最短訂閱期為一年；亦即客戶同意至少收視 12 個月。
5. 優惠期滿，未訂新約時，如服務方繼續提供本服務，而用戶未退訂者，依原訂契約有效期間自動展延一期，其後亦同。
6. 頻道組合套餐於訂閱期間服務方有權更動套餐組合頻道或增減頻道數，如更換幅度過大或減少頻道太多致用戶不欲繼續接受本服務，應填寫申請書終止本服務或部分服務，否則視同用戶同意依原訂購條件繼續接收本服務。
7. 節目表所刊載之預定播出節目可能因當時各項著作權授權狀況而有所異動，服務方所提供之內容概以實際播出節目為準。
8. 本契約條款未約定事項，用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9. 雙方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已詳閱本服務契約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客戶簽名: _____ ✓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用戶服務契約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服務方）與接受服務方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之用戶（下稱用戶）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書條款：

1. 服務方為多媒體內容服務經營者，提供電視電影等各種節目，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多媒體影音平台（下稱平台），以頻道方式向用戶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
2. 用戶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年，租用期間未滿一年而終止者，須計收提前解約金。
3. 服務方所提供之各項收費優惠方案，用戶申辦後各項相關權益不得轉讓他人，並僅限於方案所訂有效期間內使用，不得遞延。另若用戶未滿各項優惠方案之約定期間而欲提前解約，仍須依約定費率按未滿期間之日數比例計算應繳優惠費用。
4. 服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用戶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用戶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服務方以書面方式通知用戶時，應依用戶最後填列之各項基本資料為準，如資料有誤致無法送達，視同已合法通知。
5. 本契約各頻道及節目表所刊載之預定播出內容可能因當時各項著作權狀況而有所異動，頻道商所提供的內容概以實際播出為準。
6. 雙方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已詳閱本服務契約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客戶簽名：_____ ✓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